

秦汉“徭”制补说^{*}

齐继伟

【摘 要】秦汉时期的“徭”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别，前者主要针对黔首，后者包含“吏徭”与“徒徭”。“都发”之“徭”指中央、内史及郡一级行政单位派发的“徭”，“县请”之“徭”则指县请示上级后兴发的“徭”。“徭”的实施须经国家批准，在县的统筹管理下进行。“更卒之役”属于广义上的“徭”。狭义上的“徭”与“更卒之役”在服役内容上并无本质差别。狭义上的“徭”的起役年龄为15岁，“更卒之役”则始于傅籍年龄。无论是常规性的“徭”，还是临时性的“徭”，一般都先派发给更卒、徒隶等，只有在人员不足或事态紧急的情况下，才会征发黔首。“徭”与“更卒之役”等构成了秦汉劳役的基本内容。

【关键词】徭 岳麓秦简 徭使 更卒

【作者简介】齐继伟，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4)03-0046-22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秦汉徭役制度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热点。^①由于传世文献语焉不详，很多问题至今尚存争议。《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以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出土律令与秦代官吏管理制度研究”（21CZS014）的阶段性成果。

① 秦汉徭役制度的研究成果颇丰，在此不逐一列举。国内学界的研究情况，参见陈大志、王彦辉：《秦汉时期徭戍制度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15年第3期，第19~27页。日本学界的研究情况，参见〔日〕山田勝芳：《秦汉财政収入の研究》，第四章“徭役・兵役”，汲古書院1993年版，第263~390页；〔日〕小林文治：《算赋、徭役、兵役》，阎瑜译，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6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56~159页。

下简称岳麓肆)中收录有几组《徭律》的律文,涉及简26枚,共7组,为研究秦汉徭役制度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资料,对解答相关争议性问题具有重要价值。^① 本文即以岳麓肆等出土简牍为中心,对秦代“徭”的概念、“徭”的征发类别与特征、“徭”与“更卒之役”的关系做重新检讨。

一、“徭”的概念

关于“徭”的概念,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更”和“徭”是成对的概念。“更”是“常规的职务(官员)或劳役(人民)”,“徭”是“临时的出差(官员)或劳役(人民)”。^② 第二种观点认为,“徭”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广义上的“徭”包括“奴徭”“吏徭”等人身役使,而狭义上的“徭”“戍”则专指国家正役。^③ 第三种观点认为,民的劳役与吏员、徒隶的劳役不可混为一谈,不能在“力役”的义项上泛化“徭役”应有的边界,这一观点又可进一步细化为两个方面:(1)官吏的“徭”属于职事范畴,不宜用来讨论“力役”;(2)徒隶从事的“徭”属于服刑,也不应算作“徭役”。^④ 为了更好地分辨上述观点,需要对相关史料加以重新检讨。目前,秦汉出土文献中有很多关于“吏徭”“徒徭(奴徭)”的材料,以下试析之。

(一)“吏徭”

《迁陵吏志》是出于考课需要而制作的关于迁陵县可征调使用吏员人数的上呈记录,其中可以明确看到有关吏员“徭使”的内容:

迁陵吏志

① 相关先行研究,参见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徭律例说》,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11辑,中西书局2012年版,第162~166页;陈伟:《岳麓书院秦简〈徭律〉的几个问题》,《文物》2014年第9期,第82~84页;朱红林:《岳麓书院藏秦简〈徭律〉补说》,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4~55页;朱德贵:《岳麓秦简所见“徭”制问题分析——兼论“奴徭”和“吏徭”》,《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92~101页。

② [日]广濑薰雄:《更徭辨》,《简帛研究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489页。

③ 参见杨振红:《徭、戍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更卒之役不是“徭”》,《中华文史论丛》2010年第1期,第331页;孙闻博:《秦及汉初“徭”的内涵与组织管理——兼论“月为更卒”的性质》,《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5期,第85页。

④ 参见王彦辉:《秦汉徭戍制度补论——兼与杨振红、广濑薰雄商榷》,《史学月刊》2015年第10期,第39~46页;朱德贵:《岳麓秦简所见“徭”制问题分析——兼论“奴徭”和“吏徭”》,《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92~101页。

吏员百三人
令史廿八人
□□人繇使
□□十八人（第一栏）
官嗇夫十人
其二人缺
三人繇使
今见五人
校长六人
其四人缺（第二栏）
今见二人
官佐五十三人
其七人缺
廿二人繇使
今见廿四人
牢监一人（第三栏）
长吏三人
其二人缺
今见一人
凡见吏五十一人（第四栏）（9-633）^①

又《汉书·盖宽饶传》载“公卿贵戚及郡国吏繇使至长安”，颜师古注曰：“繇读与徭同，供徭役及为使而来者。”^②从颜师古对“徭使”的解释来看，凡官吏供徭役及出差办事均可称作“徭使”。里耶秦简有“居吏被繇（徭）使及□”（8-197），^③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津关令》亦提到“相国、御史请关外人宦、为吏若繇（徭）使、有事关中，不幸死，县道若属所官谨视收敛”，^④这两条材料中的“徭使”是指供徭役还是出差办事，仅从文本提供的信息尚难以判断。所幸在反映西汉后期东海郡行政状况的尹湾汉简中也有关于“吏徭”的记录，其中整理者命名为《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的簿籍将吏员出差办事称为“徭”，现将相关内容节录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贰）》，文物出版社2017年版，第26～27页。

② 《汉书》卷77《盖宽饶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244、3245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牂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8页。

④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13页。

如下：

郾狱丞司马敞，正月十三日送罚戍上谷。
 郾左尉孙严，九月廿一日送罚戍上谷。
 胸邑丞杨明，十月五日上邑计。
 费长孙敞，十月五日送卫士。
 开阳丞家圣，九月廿一日市鱼就财物河南。

……

建阳相(?)唐汤，十一月三日送保官□。

山乡侯相□□，十月□□。

·右十三人繇。^①

对比前引里耶秦简《迁陵吏志》，以上“·右十三人繇”中未采用“徭使”的表述，显示“徭使”可简称为“徭”。邢义田依据尹湾汉简，将官吏“徭”的内容概括为：(1)送罚戍、徙民至边地；(2)上邑计；(3)送卫士、保官(奉)；(4)市鱼、市□□、市材等采购任务。^②就其内容判断，这里的“徭”或“徭使”似更接近颜师古所说的“为使而来者”，也就是出差办事。秦汉时期官府派遣官吏出差办事究竟是日常职事，还是广义上的“徭”，虽然史无明载，但就目前简牍所见官吏“徭使”的内容来看，其所指是比较明确的，均指官吏的外出办差，而出土简牍和传世文献所见官吏在日常岗位的职事却从不称“徭使”，可见彼时官吏的出差办事与日常职事显然存在概念上的区别。依此，有学者称“秦及汉初官吏‘繇(徭)使’只不过是一种履职的行为而已”，^③反倒扩大了官吏的职事范围，恐将“徭使”与日常职事相混淆。值得注意的是，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简412-415对“徭使”的表述，也可为笔者的上述观点提供佐证：

委输传送，重车、重负日行五十里，空车七十里，徒行八十里。免老、小未傅者、女子及诸有除者，县道勿敢繇(徭)使。节(即)载粟，乃发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补缮邑院，除道桥，穿波(陂)池，治沟渠，塹奴苑，自公大夫以下，□勿以为繇(徭)。市垣道桥，命市人不敬者为之。县弩春秋射各旬五日，以当繇(徭)。戍有余及少者，隤后年。兴传(?)送(?)为□□□□及发繇(徭)

① 张显成、周群丽：《尹湾汉墓简牍校理》，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32~33页。

② 参见邢义田：《尹湾汉墓木牍文书的名称和性质——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出土简牍读记之一》，《地不爱宝：汉代的简牍》，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28页。

③ 朱德贵：《岳麓秦简所见“徭”制问题分析——兼论“奴徭”和“吏徭”》，《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100页。

戍不以次，若擅兴车牛，及繇（徭）不当繇（徭）使者，罚金各四两。^①

其中，“徭”的征发及派遣均被称作“繇（徭）使”，既然百姓供徭役及官吏外出办差都可称作“徭使”，就说明“徭使”属于广义上的“徭”。值得注意的是，上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有“繇（徭）不当繇（徭）使者”之谓，而岳麓肆《徭律》简154-155有如下规定：

·繇（徭）律曰：毋敢傳（使）段（假）典居旬于官府；毋令士五（伍）为吏养、养马；毋令典、老行书；令居赏责（债）、司寇、隶臣妾行书。^②

秦汉时期，“吏养”“养马”“行书”等工作均由专人负责。秦代“吏养”多以隶臣为之，如岳麓肆《仓律》载：“毋以隶妾为吏仆、养、官【守】府，隶臣少，不足以给仆、养，以居赏责（债）给之；及且令以隶妾为吏仆、养、官守府，有隶臣，辄伐〈代〉之，仓厨守府如故。”^③牛马的圈养则多为皂者的职务，《汉书·货殖传》中有“皂隶”，颜师古注曰：“皂，养马者也。”^④可见，“吏养”“养马”“行书”等工作并不在典、老的差使范围内，这说明秦代对官吏和徒隶的日常职事和差使均有明确区分，不能随意差遣。据此，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的“繇（徭）不当繇（徭）使者”以及岳麓肆《徭律》的“兴繇（徭）而不当者”^⑤至少包含两方面含义：其一，将不应承担“徭”的人员（如复除者、免老、小未傅者）用于“徭”；其二，在“徭使”的过程中，出现“傳（使）段（假）典居旬于官府”和“令士五（伍）为吏养、养马”以及“令典、老行书”等差使不当的行为。要之，岳麓肆《徭律》之所以对官吏及徒隶日常职事之外的差使做出明确规定，正是因为官吏的“徭使”在秦代已被纳入“徭”的范围，此种“吏徭”即属于前引学者所述之广义上的“徭”。

（二）“徒徭（奴徭）”

秦汉时期的“徒徭”或“奴徭”是否属于广义上的“徭”？这与前述“吏徭”的问题有着相似之处。里耶秦简中有关于徒隶“行徭”的课志记录：

仓课志：

①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48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9页。

③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2~123页。

④ 《汉书》卷91《货殖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679、3680页。

⑤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6页。

畜彘雌狗产子课，
 畜彘雌狗死亡课，
 徒隶死亡课，
 徒隶产子课，
 作务产钱课，
 徒隶行繇（徭）课，
 畜雁死亡课，
 畜雁产子课。

·凡[]（8-495）^①

秦代徒隶包含城旦舂、鬼薪白粲及隶臣妾。岳麓肆《司空律》规定“舂城旦出繇（徭）者”应当避免与市场接触——“毋敢之市及留舍闾外，当行市中者，回，【勿行】。”^② 这里的“舂城旦出繇（徭）”，或即徒隶“行徭”的内容之一。需要强调的是，徒隶从事的工作虽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与服刑密切相关，但是对他们而言，“行徭”或“出徭”与日常的作务可能同样存在概念上的区别。秦汉时期，徒隶一般有其相对固定的岗位。黄浩波曾就里耶秦简“徒作簿”的上呈日期做过专门考察，发现在同一部门不同日期的“徒作簿”中，刑徒的名字多有重合，劳作的内容亦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徒作簿”记录的时间跨度长达两个多月，由此得出结论：“在司空与仓之外各部门劳作的刑徒短期内相对固定。”^③ 另，岳麓秦简《县官田令》规定：

·县官田有令[]，县官徒隶固故有所给为[]，今闻或不给其故事而言毋（无）徒以田为辩（辞）及[发][]徒隶[]，或择（释）[其][官]急事而移[佐]田，及以官威征令小官以自便其田者，皆非善吏毆（也），有如此者，以大犯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十八^④

所谓“县官徒隶固故有所给为”，指官府徒隶有其相对固定的服役岗位，他们劳作所在的部门及内容也是相对固定的，不能随意改变，只有当各部门对官徒的需求发生变动时，才会由执法或御史进行均予、调拨。^⑤ 因此，徒隶“行徭”与官吏在日常职事之外受官府差遣而外出办事相似。前引尹湾汉简所见官吏“徭”的内容包括上邑计等四个方面，里耶秦简“徒作簿”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9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3页。

③ 黄浩波：《里耶秦简牍所见“计”文书及相关问题研究》，杨振红、邬文玲主编：《简帛研究2016》（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7页。

④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陆）》，上海辞书出版社2020年版，第175~176页。

⑤ 参见齐继伟：《秦代官徒调配问题初探》，《古代文明》2021年第1期，第99页。

中也有关于徒隶外出办事的记录，可做比对：

男七十二人牢司寇，男卅人输或（铁）官未报，男十六人与吏上计，男四人守囚，男十人养牛，男卅人廷守府，男卅人会逮它县，男卅人与吏口具狱。

男百五十人居费司空，男九十人馾（系）城旦，男卅人为除道通食，男十八人行书守府，男卅四文库工。·小男三百卅人吏走，男卅人廷走，男九十人亡……

女六十人行书廷，女九十人求菌，女六十人会逮它县，女六十人口人它县，女九十人居费临沅，女十六人输服（簾）弓，女卅四人市工用，女卅三人作务……^①

其中，“与吏上计”“行书守府”“行书廷”“市工用”等工作任务当与徒隶“行徭”有关，同官吏“徭使”的内容颇有重合之处。这些任务的共性在于，无论是“上计”“行书”，还是“市工用”，都需要先将徒隶从其所在的仓、库、田官、畜官等部门的岗位调离，再进行差遣（有时即随从“徭使”的官吏从事相应工作）。在前揭岳麓肆《徭律》简154-155中，律文既然对官吏及徒隶的外出差使做出规定，就说明“徒徭”也是“徭”的一部分，它在本质上与官吏“徭使”有相通之处。另外，征诸“徭”的字义，还可进一步证明上述观点。《说文·系部》载：“徭，随从也。”段玉裁注曰：“徭役者，随从而为之者也。”^②许慎对“徭”的本义所做的解释可以说十分精到，这种解释站在服役者的角度，凸显了“徭”在调发、差使方面的含义。换言之，黔首的本业是耕织，官吏、徒隶亦皆有其相对固定的部门和岗位，黔首和官吏、徒隶各自脱离本职岗位，分别接受官府的征发和差遣而承担具体的工作任务，这便是“徭”和“徭使”。反之，上述人等在本职岗位上的日常作务均与“徭”无涉。

综上，“徭”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别：狭义上的“徭”主要针对《徭律》中所说的“徭徒”，指15岁（起役年龄）到免老年龄的黔首；广义上的“徭”还包括“吏徭”和“徒徭”。秦汉时期，无论是常规性的“徭”，还是临时性的“徭”，一般都先派发给徒隶、县卒等，只有在人员不足或事态紧急的情况下，才会征发黔首。例如，里耶秦简J1（16）5A载：“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急事不可留，乃兴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

① 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一）》，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1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82~183页。

②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643页。

时毆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决泰守府。”^① 洞庭郡在“兴徭”时便明确要求将县卒、徒隶等作为先行征发的对象。众所周知，秦在商鞅变法后力行农战政策。《史记·商君列传》载：“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② 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云：“善度民力，劳以衛（率）之。”^③ 秦地方政府之所以将县卒、徒隶等作为“徭使”的首要对象，而对狭义上的“徭”——“兴黔首”慎之又慎，正是因为如此可节省民力，从而确保农业的稳定。

二、“徭”的征发类别与特征

关于“徭”的征发类别，岳麓肆《徭律》简 244—247 规定：

繇（徭）律曰：岁兴繇（徭）徒，人为三尺券一，书其厚焉。节（即）发繇（徭），乡啬夫必身与典以券行之。田时先行富有贤人，以闲时行贫者，皆月券书其行月及所为日数，而署其都发及县请_L。其当行而病及不存，署于券，后有繇（徭）而蹶（蹶）行之。节（即）券繇（徭），令典各操其里繇（徭）徒券来与券以界繇（徭）徒，勿征赀，勿令费日。其移徙者，辄移其行繇（徭）数徙所，尽岁而更为券，各取其当蹶（蹶）及有赢者日数，皆署新券以蹶（蹶）。^④

“都发及县请”，整理者认为“都”指都官，“请”当读为“情”。^⑤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载：“县毋敢擅坏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坏更毆（也），必灋之。”^⑥ 陈伟指出，“灋”即“谳”，意为请示，“县请”大概是指在一些特别情形下，县在向上级请示之后而兴发的徭役，故“请”不必读为“情”，而“都发”大概是指整体性或者大规模的征发。^⑦ 这一观点

① 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中西书局 2016 年版，第 142 页。笔者标点。

② 《史记》卷 68《商君列传》，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230 页。

③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00 页。

④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49～150 页。引文在原文基础上做了微调，改动原因见下文。

⑤ 参见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74、149 页。

⑥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05 页。

⑦ 参见陈伟：《岳麓书院秦简〈徭律〉的几个问题》，《文物》2014 年第 9 期，第 83 页。

极具启发性。

我们赞同以上对“县请”的解释，而对“都发”的理解，则可稍做补充。据于振波考察，秦汉时期，京师和地方设置有很多县级经营性或事务性机构，称为“都官”。^①在官营手工业等机构中，从事劳作的一般是官徒、奴、卒以及工匠等。其中，都官役使更卒从事劳作的例子有很多，但借助于“兴徭”这种手段的情况在传世及出土文献中很少见到，也不符合“急事不可留，乃兴徭”的原则。考虑到“县请”与“都发”可能存在对应关系，这里的“都”或可解释为“国”。《广雅·释诂》：“都，国也。”^②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工律》提到“邦中之繇（徭）”，整理者注曰：“邦中，即国中，指都邑。”^③张金光认为，“邦中之繇（徭）”与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简123中的“上之所兴”，^④指代的都是“中央一级的国家工程”。^⑤因此，“都发”即可能对应于“邦中之繇（徭）”及“上之所兴”，“都”并非特指“都官”。所谓“都发及县请”，说的是徭役征发时须署明本次徭役是国家层级（中央、内史及郡一级）的徭役，还是县请示上级后得到批准的徭役。以下分述之。

（一）“都发”之“徭”

1. “御中发征”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规定：

御中发征，乏弗行，赀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谇；六日到旬，赀一盾；过旬，赀一甲。其得殿（也），及诣。水雨，除兴。

“御中”，整理者注曰：“向朝廷进献，《独断》：‘所进曰御。’御中发征，指地方官吏为朝廷征用徭役。”^⑥此外，高恒也认为，“御中发征”指直接为朝廷服务的徭役，具体则主要指为朝廷“转输菽粟、刍藁”等物资和替秦王室修筑宫殿、陵寝。^⑦彭浩则指出，“御中发征”指“中央政府的治事之

① 参见于振波：《简牍与秦汉社会》，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47页。

② 王念孙著，钟宇讯点校：《广雅疏证》，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7页。

③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0页。

④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5页。

⑤ 张金光：《秦自商鞅变法后的租赋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年第1期，第23页。

⑥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5~106页。

⑦ 参见高恒：《秦律中的徭、戍问题——读云梦秦简札记》，《考古》1980年第6期，第533页。

官或机构征调徭役”。^①因此，按“御中”代指朝廷而言，这里的“御中发征”应当是特指中央派发的徭役。

2. “邦中之繇（徭）”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工律》载：

邦中之繇（徭）及公事官（馆）舍，其段（假）公，段（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段（假），如从兴戍然。工律^②

整理者提出“邦中”即“国中，指都邑”，已见前引。《周礼·大宰》有“邦中之赋”，贾公彦疏：“谓国中之民出泉也。”^③秦有国尉，《商君书·境内篇》载“国封尉，短兵千人”，“国尉分地，以中卒随之”。^④唐长孺认为“邦”即“国”，用于中央一级的称谓：“疑国尉秦时本作邦尉，犹相国本是相邦，此封字乃邦之讹。汉时尽改作国，此一处偶存故号，后人旁注国字以合上下文，最后则并作正文入之。”^⑤另外，还有学者指出，秦简中的“邦司空”即“国司空”，在秦始皇统一六国、更定名号前，狭义上的“邦”不是指秦统治的全部疆域，而是指秦王畿，地位与郡大致相当，也就是后来的“内史”。^⑥又里耶秦简8-461《更名方》中有改“郡邦尉为郡尉。邦司马为郡司马”的内容，^⑦显示秦郡早期也称“邦”，“邦”字“既指秦国，亦或曾指以内史为中心横向扩展建立的郡”。^⑧如里耶秦简8-773有“八十四人邦司空公白羽”，《里耶秦简牍校释》注曰：“邦司空应即郡司空。”^⑨秦汉时期，郡在执行常规性徭役时可自行征发民力。此外，郡守“行县”时“发民除道”，^⑩似乎也不需要向中央请示。不过，遇到需要发起大规模徭役的特殊情况，仍须向中央请示。如《汉书·循吏传》载：“（黄霸）征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发民治驰道不先以闻，又发骑士诣北军马不适士，劾乏

① 参见彭浩：《睡虎地秦墓竹简〈徭律〉补说》，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5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②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0页。

③ 《周礼注疏》卷2《大宰》，《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393、1394页。

④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47、153页。

⑤ 转引自蒋礼鸿：《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6页。

⑥ 参见杨振红：《从秦“邦”“内史”的演变看战国秦汉时期郡县制的发展》，《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续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20页。

⑦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7页。

⑧ 参见孙闻博：《秦汉太尉、将军演变新考——以玺印资料为中心》，《浙江学刊》2014年第3期，第32页。

⑨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4页。

⑩ 《汉书》卷64上《朱买臣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93页。

军兴，连贬秩。”^① 总体来看，对部分“徭”的征发，郡也有一定的自主权。因此，从这一层面上讲，无论是中央、内史还是郡征发的徭役，都属于“上之所兴”的范畴。在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上之所兴，其程攻（功）而不当者，如县然”中，^② “上之所兴”与“县”明显存在层次上的差异，可见“都发”所指的“邦中之繇（徭）”或“上之所兴”均代表的是国家层级（中央、内史及郡）的徭役。

3. “传送委输”

岳麓肆《兴律》曰：“发征及有传送毆（也），及诸有期会而失期，事乏者，赀二甲，废。”^③ 这里的“传送”即“传送委输”，是秦汉时期徭役的主要内容之一，主要运输的可能是“甲兵”等军用物资。一般而言，在“传送委输”的过程中会首先征发县卒、徒隶，如果事急，再以“兴徭”的方式来完成，前引里耶秦简 J1（16）5A 即反映了上述程序。此外，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规定：

发传送，县官车牛不足，令大夫以下有訾（赀）者，以訾（赀）共出车牛；及益，令其毋訾（赀）者与共出牛食，约载具。吏及宦皇帝者不与给传送事。委输传送，重车、重负日行五十里，空车七十里，徒行八十里。免老、小未傅者、女子及诸有除者，县道勿敢繇（徭）使。^④

准以岳麓肆《徭律》简 248-252，秦代“传送委输”的标准是“重车负日行六十里，空车八十里，徒行百里”，^⑤ 可知汉初的标准有所降低。“发传送”时，如果县官的车牛不足，爵位在大夫以下的“有訾（赀）者”与“毋訾（赀）者”的负担各不相同。吏以及宦皇帝者不用承担传送的任务，县、道不能擅自“徭使”免老、小未傅者以及已被官府除任之人。

4. “载粟”

“载粟”虽然在本质上也属于“传送委输”，但二者不仅称谓有别，而且涉及的物资种类不同，故有必要单独加以论说。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规定：

① 《汉书》卷 89《循吏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631 页。

②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05 页。

③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47 页。

④ 彭浩、陈伟、[日] 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48 页。

⑤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50 页。

节（即）载粟，乃发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①

结合岳麓肆《徭律》简 156-159 “节载粟乃发敖童年十五岁以上，史子未傅先觉（学）觉（学）室，令与粟事”，^② 可知相比“传送委输”，“载粟”在人员役使方面的对象更加宽泛——年龄在 15 岁以上的敖童，尚未傅籍但已入学学室的史子均可征发。《盐铁论·未通篇》载“古者，十五入大学，与小役”，“今五十已上至六十，与子孙服挽输，并给徭役”。^③ 这里提到的“小役”或即“载粟”时征发的“未傅年十五以上者”从事的牵引、推车一类的工作。根据传世文献的记载，“载粟”在徭役活动的构成中可能占有极高比例。如秦代修筑长城，“中国内郡挽车而饷之”；伐南越，“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④ 伐匈奴，“天下飞鸟挽粟，起于黄、腓、琅邪负海之郡，转输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道死者相望”；^⑤ 调材士屯卫京师，“下调郡县转输菽粟刍稿，皆令自赍粮食”^⑥ 等。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所见的绝大多数“传送委输”与“载粟”均由中央及郡一级行政单位征发，县能否自主征发，尚待考察。

（二）“县请”之“徭”

与“都发”之“徭”相反，“县请”之“徭”指县请示上级后得到批准的徭役，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1. 公舍官府的扩建及补缮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载：

县毋敢擅坏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坏更殿（也），必灋之。欲以城旦舂益为公舍官府及补缮之，为之，勿灋。县为恒事及灋有为殿（也），吏程攻（功），赢员及减员自二日以上，为不察。上之所兴，其程攻（功）而不当者，如县然。度攻（功）必令司空与匠度之，毋独令匠。其不审，以律论度者，而以其实为繇（徭）徒计。^⑦

律文规定：县不准擅自拆改官府的房舍衙署，如须拆改，必须呈报；如果使用城旦舂从事官府房舍的扩建及维护，无须呈报即可进行。结合岳麓肆《徭

① 彭浩、陈伟、[日] 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48 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0 页。

③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92 页。

④ 刘文典撰，冯逸、乔华点校：《淮南鸿烈集解》，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617 页。“监禄”下“无以”二字衍。

⑤ 《汉书》卷 64 上《主父偃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800 页。

⑥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69 页。

⑦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05~106 页。

律》简156-157“·繇(徭)律曰:发繇(徭),兴有爵以下到人弟子、复子,必先请属所执法,郡各请其守,皆言所为及用积徒数,勿敢擅兴”^①的规定,可知“县请”之“徭”主要针对黔首的征发和役使,而对徒隶的“徭使”则不必呈报上级。

2. “邑中事”

岳麓肆《徭律》简151-153规定:“补缮邑院、除田道桥、穿汲(波(陂))池、渐(埴)奴苑,皆县黔首利毆(也),自不更以下及都官及诸除有为毆(也),及八更,其阼老而皆不直(值)更者,皆为之,冗宦及冗官者,勿与。除邮道、桥、驰(驰)道,行外者,令从户□□徒为之,勿以为繇(徭)。”^②相关律文还见于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

兴徒以为邑中之红(功)者,令结(婢)堵卒岁。未卒堵坏,司空将红(功)及君子主堵者有辜(罪),令其徒复垣之,勿计为繇(徭)。^③

以及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

阼老各半其爵繇(徭)员,入独给邑中事。·当繇(徭)戍而病盈卒岁及毆(系),勿戡(摄)。

补缮邑院,除道桥,穿波(陂)池,治沟渠,埴奴苑,自公大夫以下,□勿以为繇(徭)。市垣道桥,令市人不敬者为之。^④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规定,阼老只须服与其爵位相应的一半的“徭”,“入独给邑中事”表明阼老仅在本县邑服役,而不必外出。据上引岳麓秦简,修缮邑院、清理田间道桥、治理沟渠、壅筑堤防,均涉及黔首的利益,凡爵位在不更以下的人,在都官以及县官中有所任职的人,“八更”以及不必轮值践更官府의阼老都要参与。结合前述阼老只在本县邑服役,可知张家山汉简所说的“邑中事”即岳麓秦简提到的“补缮邑院”等,在睡虎地秦简中称为“邑中之红(功)”。此类县邑(或乡邑)内部的劳役,在秦代均有其固定开展的时间,四川青川郝家坪出土的战国秦木牍记云:

以秋八月,脩(修)封埵(埵),正疆畔,及爰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险。十月为桥,脩(修)陂堤,利津□鲜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9~120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8页。

③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5页。

④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46、248页。

草。虽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章手。^①

又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规定：

恒以秋七月除千（阡）佰（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险；十月为桥，修波（陂）堤，利津梁。虽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乡部主邑中道，田主田道。道有陷败不可行者，罚其啬夫、吏主者黄金各二两。盗侵飡道、千（阡）佰（陌）及堑土（之），罚金二两。^②

秦汉时期，县一般在九月除道，十月造桥及治理沟渠。前揭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称“县为恒事及灋有为毆（也）”，所谓“恒事”指的是常规性事役。故此，上述“补缮邑院”等以固定时间实施的常规性事役均属于“县为恒事”的范畴。律文同时指出，如果未到实施上述常规性事役的时间，而出现道桥、沟渠、堤防“陷败”、不敷使用的情形，应立即予以治理。在这种情况下，县要征发民力，必须先向郡请示，这便属于“灋有为”的范畴。

3. “缮城塞”

岳麓肆《戍律》规定，如城塞破败，而徒隶人少不足以修缮，可在农闲时期征发黔首为之。简文如下：

·戍律曰：城塞陞郭多决（决）坏不脩，徒隶少不足治，以闲时岁一兴大夫以下至弟子、复子无复不复，各旬以缮之。尽旬不足以索（索）缮之，言不足用积徒数属所尉，毋敢令公士、公卒、士五（伍）为它事，必与缮城塞。岁上春城旦、居赀续（赀）、隶臣妾缮治城塞数、用徒数及黔首所缮用徒数于属所尉，与计偕，其力足以为而弗为及力不足而弗言者，赀县丞、令、令史、尉、尉史、士吏各二甲。离城乡啬夫坐城不治，如城尉。^③

徒隶无疑是“缮城塞”的主要力量，只有当徒隶人数少，以至于不足以完成修缮任务时，才会征发黔首参与工程。据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欲以城旦舂益为公舍官府及补缮之，为之，勿灋”，以及上引《戍律》中提到的“言不足用积徒数”和“力不足而弗言”判断，在一般情况下，县征用徒隶“缮城塞”是不需要向其上级郡请示的。但是，若“徒隶少不足治”，需要“以闲时岁一兴”，则仍须向上级请示。另据简末所见“赀县

① 陈伟主编，孙占宇、晏昌贵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肆），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27页。

②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89页。

③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0～131页。

丞、令、令史、尉、尉史、士吏各二甲”，可知“缮城塞”确实属于县一级的徭役。

4. “县葆禁苑”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曰：

·县葆禁苑、公马牛苑，兴徒以斩（塹）垣离（篱）散及补缮之，辄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岁或坏阼（决），令县复兴徒为之，而勿计为繇（徭）。卒岁而或阼（决）坏，过三堵以上，县葆者补缮之；三堵以下，及虽未盈卒岁而或盗阼（决）道出入，令苑辄自补缮之。县所葆禁苑之傅山、远山，其土恶不能雨，夏有坏者，勿稍补缮，至秋毋（无）雨时而以繇（徭）为之。^①

“县葆禁苑、公马牛苑”，指县负责维护、修缮的禁苑及牧养官有牛马的苑囿，相关工作平日主要由徒隶承担。如遇到工程量较大的情况，则可请示上级，通过征发黔首[“繇（徭）为之”]来完成。

（三）“徭”的内涵特征

从上述“徭”的征发类别来看，无论是“都发”还是“县请”，“徭”的内容均须经过国家的审核、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兴徭”或增加“徭计”。究其原因，主要与以下三方面有关。

其一，秦汉时期，国家对“徭”的工作量有详细的数据统计。里耶秦简8-488《户曹记录》中有“徭计”一项，“徭计”是郡国上计的重要内容之一。里耶秦简8-1539载：

卅五年九月丁亥朔乙卯，貳春乡守辨敢言之：上不更以下繇（徭）计二牒。敢言之。^②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规定：

都吏及令、丞时案不如律者论之，而岁上繇（徭）员及行繇（徭）数二千石官。^③

另，岳麓肆《徭律》简253-256载：

繇（徭）律曰：发繇（徭），自不更以下繇（徭）戍，自一日以上尽券书，及署于牒，将阳倍（背）事者亦署之，不从令及繇（徭）不当券书，券书之，赏乡嗇夫、吏主者各一甲，丞、令、令史各一盾。繇（徭）多员少员，积（隤）计后年繇（徭）戍数。发吏力足以均繇

①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5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53页。

③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50页。

（徭）日，尽岁弗均，乡啬夫、吏及令史、尉史主者赏各二甲，左丞（迁）。令、尉、丞繇（徭）已盈员弗请而擅发者赏二甲，免。吏（？）□繇（徭）□均，伪为其券书以均者赏二甲，废。^①

以上简文表明，国家不仅要对黔首的“徭”进行统计，而且要对“吏徭”和“徒徭”的情况加以记录。“吏徭”的内容主要见于各县吏员考课的记录，“徒徭”的内容则主要见于司空及仓的“徒作簿”。具体而言，关于黔首的“徭”，岳麓肆《徭律》简 253—256 规定：官府征发“徭”时，爵位在不更以下者服“徭戍”，凡是一天以上的“徭戍”，都要以券书的形式记录于牒，因逃亡而不服“徭”的人也要记录下来，如果不遵守法令以及将不该记录为“徭”的事项记录在券书上，相关官吏要受罚一甲或罚一盾的惩处；“徭戍”如出现人数过多或不足的情况，均推到下一年度的人数统计中，负责征发“徭”的官吏要确保将“徭日”均分给每个服徭役者，如果临近年末还未实现均分，相关官吏要受罚二甲且降职的惩处；令、尉、丞主管的“徭”员如已达到规定份额，但仍在不告知上级的情况下擅自征发，相关官吏要受罚二甲的惩处；如果官吏对“徭日”的分配不均，通过伪造券书的方式使“徭日”均等，相关官吏要受罚二甲且免职的惩处。可见，秦汉律令对“徭”的实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从“徭”的征发到年末的审计都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稍有违背，便要受相应的惩处。

其二，“徭”可以除免，也可以用来“赏罚”，是国家实施奖惩的重要手段。岳麓肆《行书律》载：

有令女子、小童行制书者，赏二甲。能捕犯令者，为除半岁繇（徭），其不当繇（徭）者，得以除它人繇（徭）。^②

“制书”系皇帝发布的一种命令文书。律文规定，女子及小童不得邮递制书，违令者罚二甲，如果有人能捕获违反此令的人，则可免除其半年的“徭”。如果免除“徭”的这个人本身不用服“徭”，则可免除他指定的另外一人的“徭”。除此之外，“徭”的豁免还可以通过“复”来实现。秦汉时期有“赐复”“买复”“爵复”等几种方式，这里的“复”即复除，指免除赋税徭役。至于“赏徭”的问题，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规定：

或盗采人桑叶，臧（赃）不盈一钱，可（何）论？赏繇（徭）三旬。

“赏繇（徭）”，整理者注曰：“罚服徭役。”^③ 湖北江陵凤凰山 168 号汉墓出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52～153 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32 页。

③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86 页。

土的天平衡杆上题有“劾论罚，繇（徭）里家十日”，^①亦为“赏徭”之著例。作为赏刑之一，“赏徭”与“赏居边”“赏戍”等皆为秦汉时期劳役偿还的主要形式。

其三，“徭”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抵冲。前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载：

县弩春秋射各旬五日，以当繇（徭）。戍有余及少者，隤后年。

又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有云：

·毋忧曰：变（蛮）夷大男子。岁出五十六钱以当繇（徭）赋，不当为屯，尉密遣毋忧为屯，行未到，去亡，它如九。^②

以上材料显示，县弩可用春秋两季的30天训练时间抵“徭”；归附“蛮夷”可用缴纳贡赋（纳钱）的形式抵“徭”。^③“徭日”虽可抵冲，但并非所有劳役都能被计为“徭”，前引岳麓肆《徭律》便有“除邮道桥、驼（驰）道行外者，令从户□□徒为之，勿以为繇（徭）”的规定。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也提到：征发徒众为苑囿建造墙垣，如因质量问题而被迫返工，相关劳役不能被计为“徭”；征发农田附近的居民修筑墙垣以防止野兽啃食禾稼，也不得算作“徭”。

综上所述，“徭”既是国家劳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实施奖惩措施的重要筹码。“徭”能否被抵冲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未得到国家认可的劳役不能算作“徭”。秦汉时期“徭”最本质的内涵特征，就在于它是国家认定的正式劳役。

三、“徭”与“更卒之役”

秦汉时期有“月为更卒”之役，《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更卒”曰：“谓给郡县一月而更者也。”^④“更卒之役”即劳役的一种。前引里耶秦简J1（16）5A提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急事不可留，乃兴徭。’……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司寇、隐官、践更县者。”其中，“践更县者”与“兴徭”并现，显示“传送委输”作为当时徭役的主要内容之一，

① 华泉、钟志诚：《关于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天平衡杆文字的释读问题》，《文物》1977年第1期，第41页。

②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32页。

③ 参见孙闻博：《秦及汉初“徭”的内涵与组织管理——兼论“月为更卒”的性质》，《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5期，第97页。

④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38页。

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更”和“徭”的形式差异，这里的“更”指常规性的轮换服役，“徭”则指临时性征发。^① 黄今言认为：“月为更卒之役，通常由民户承担，一般是有役龄和役期规定的。它相当于后来所称的恒役。”^② 据此，秦汉时期，“徭”与“更卒之役”在服役形式上似有差异。杨振红进一步指出，里耶秦简 J1（16）5A 反映出“更卒之役”不同于“徭”（狭义上的“徭”），“因为践更县者在‘兴徭’之前已经在服‘践更’之役了，换言之，无论是否兴‘徭’，县都要例行兴发‘更’役”。^③ 此说确有道理。

不仅如此，“徭”与“更卒之役”的主管部门亦有差异，前述里耶秦简 8-488《户曹记录》中有“徭计”一项，现将该简内容完整移录如下：

户曹记录：

乡户计，

繇（徭）计，

器计，

租质计，

田提封计，

鬻计，

鞠计。

· 凡七计。^④

“徭计”属于“户曹记录”，说明负责统计“徭”的主管部门为户曹，而更卒一般由尉曹掌管。^⑤《史记·游侠列传》载：

（郭）解出入，人皆避之。有一人独箕踞视之，解遣人问其名姓。客欲杀之。解曰：“居邑屋至不见敬，是吾德不修也，彼何罪！”乃阴属尉史曰：“是人，吾所急也，至践更时脱之。”每至践更，数过，吏弗求。^⑥

从郭解暗中嘱托尉史免除某人更役，可知更卒确由尉曹掌管。在《汉书·昭帝纪》如淳所注“律说，卒践更者，居也，居更县中五月乃更也。后从尉

① 参见[日]广濑薰雄：《更徭辨》，《简帛研究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489页。

② 黄今言：《秦汉赋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82页。

③ 杨振红：《徭、成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更卒之役不是“徭”》，《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续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2页。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7页。

⑤ 参见黄今言：《秦汉赋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93页。

⑥ 《史记》卷124《游侠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86页。

律，卒践更一月，休十一月也”^①中，亦可见《尉律》对“卒践更”的规定。《隶释》卷15《都乡正卫弹碑》题名中有“尉曹掾都”，洪适跋曰：“《水经》鲁阳县‘有《南阳都乡正卫为碑》’，平氏县‘有《南阳都乡正卫弹劝碑》’，此则其一也……盖是纪述守、令徭役条教也。”^②又《鲁阳都乡正卫弹碑》题名中有鲁阳县左尉、右尉，碑载“国服为息，本存子衍。上供正卫，下给更贱”，^③同时涉及“正卫”与“更贱（践）”两种服役群体。以上诸条材料皆表明，“更卒之役”由尉曹负责管理，而狭义上的“徭”则由户曹及乡啬夫负责管理。此外，据广濑薰雄考察，“徭”与“更卒之役”还在征发者、服役方式、服役时间、服役地点以及征发人数等方面存在差异。^④上述论说固然重要，但要从根本上讲清楚“徭”与“更卒之役”的区别，还须注意以下三方面问题。

其一，“更卒之役”属于广义上的“徭”。在岳麓肆《徭律》简147-150及简253-256中，凡论及对官吏“兴徭”不当及擅自“兴徭”的惩处时，除了乡啬夫，无一例外地提到了尉及尉史。^⑤《后汉书·百官志》载：“尉曹主卒徒转运事。”^⑥秦汉时期，漕运转输亦在“徭”的范畴内。《徭律》既然在上述语境中将尉、尉史与乡啬夫一并提及，就说明尉及尉史主管的“更卒之役”虽然与狭义上的“徭”有所区别，但仍属于广义上的“徭”。

其二，从狭义上的“徭”与“更卒之役”的服役内容来看，两者并无本质差别。在前述“御中发征”“传输委送”“载粟”“邑中事”等不同征发类别的“徭”中，同样可见更卒的身影。传世文献中多有更卒从事徭役活动的记载，如汉武帝时治理漕渠，“令齐人水工徐伯表，发卒数万人穿漕渠，三岁而通”；^⑦汉成帝时修建昌陵，“卒徒工庸以巨万数，至燃脂火夜作，取土东山，且与谷同贾”；^⑧汉代实行盐铁官营，“郡中卒践更者，多不勘，责取庸代”，“铁官卖器不售或颇赋与民。卒徒作不中呈，时命助之。发征无限，更徭以均剧，故百姓疾苦之”；^⑨东汉明帝时治理汴渠，“遂发卒

① 《汉书》卷7《昭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30页。

② 洪适：《隶释·隶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4页。

③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论先秦两汉的“单一徭一弹”》，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35页。

④ 参见[日]广濑薰雄：《更徭辨》，《简帛研究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484页。

⑤ 参见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6~117页。

⑥ 《后汉书》志24《百官一》，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559页。

⑦ 《汉书》卷29《沟洫志》，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79页。

⑧ 《汉书》卷70《陈汤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24页。

⑨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68、430页。

数十万，遣景与王吴修渠筑堤，自荥阳东至千乘海口千余里”。^①可见，秦汉“更卒之役”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除道、治河、筑城、修建陵寝以及在官营机构中劳作等多个方面，同“徭”的内容可能并无实质区别。明乎此，便不难理解为何《汉书·循吏传》提到“招下县子弟以为学官弟子，为除更徭”，颜师古注曰：“不令从役也。”^②《盐铁论·未通篇》“加之以口赋更徭之役”^③亦不必在“更”下断读，“更徭之役”即“更卒之役”，是广义上的“徭”的一种。

其三，狭义上的“徭”与“更卒之役”的起役年龄不同。如前所述，“徭”既有“御中发征”及“灋有为”等临时性劳役，也有“邑中事”等县邑（或乡邑）内部的常规性劳役。“徭”的实施存在定期轮流服役与临时征发等不同方式，“更卒之役”与狭义上的“徭”的关系，类似现代军队组织中现役部队与预备役部队的关系。或许正是考虑到对黔首频繁的临时性征发过于耗时耗力，秦又制订了以月为役期的“更卒之役”，通过此种常规性的征发方式满足其对人力需求，这就是董仲舒所说的：

古者税民不过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过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④

关于更卒的起役年龄，学界存有争议。上引“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的读法，乃从《汉书》颜注本、王先谦《汉书补注》本。赞同这种断读方式的学者，多据《后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汉官仪》“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⑤进行对读。20世纪80年代，黄今言等主张滨口重国提出的另外一种读法似更合理，即“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⑥对其中的“复”字，学者有多种看法，或解释为“复除”，^⑦或

① 《后汉书》卷76《循吏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465页。

② 《汉书》卷89《循吏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626页。

③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91页。

④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37页。

⑤ 《后汉书》志28《百官五》，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624页。

⑥ 参见黄今言：《秦汉赋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64页。

⑦ 参见钱剑夫：《秦汉赋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1～132页。持相同意见的学者不在少数，参见王毓铨：《〈汉书·食货志〉“一岁为役”为句非是》，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文史》第13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06～308页；施伟青：《关于秦汉徭役的若干问题——与钱剑夫同志商榷》，《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2期，第17～20页。

认为是“傅”的讹写,^①黄今言、陈伟则将“已复”看作副词,解释为“再”“又”。^②值得一提的是,陈伟还对照荀悦《汉纪》中的“又加月〔为更〕卒,征卫、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指出《汉纪》“征卫、屯戍一岁”大概是《汉书》“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的省略。^③“已复”作为可以省略的副词,常见于传世文献,而且“力役”二字属下读,还避免了第一种读法带来的“月为更卒”与“力役”(劳役及兵役的统称)的冲突。据此,原读“已复为正”显然不能与《汉官仪》“民年二十三为正”做简单对应。那么,“更卒之役”也就不能理解为傅籍之前就已承担的劳役,相反,更卒与正卒、屯戍等可能都是傅籍者的劳役及兵役。宋人钱文子在《补汉兵志》中云:

汉法,民年二十始傅……自始傅为更卒,岁一月。正卒为卫士一岁,材官骑士一岁。^④

他认为,“月为更卒”当在“始傅”之后,而非“始傅”之前。此外,据学者考证,在松柏汉墓出土的各类簿册中,《南郡卒更簿》所见“月用卒”均为傅籍者,也表明承担“更卒之役”的主体为傅籍者。^⑤

根据陈伟、杨振红对松柏汉墓47号、53号木牍所记数据的统计,^⑥南郡“月用卒”数只占“使大男”数的36.1%，“使大男”指年龄在15岁至

① 高敏:《〈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语“已复为正一岁”句试解》,《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1期,第72页。

② 参见黄今言:《秦汉赋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65页;陈伟:《也谈董仲舒上言“又加”句的解读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日本东方学会、大东文化大学编:《第一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2页。

③ 参见陈伟:《也谈董仲舒上言“又加”句的解读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日本东方学会、大东文化大学编:《第一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2页。

④ 钱文子:《补汉兵志(及其他二种)》,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页。

⑤ 参见陈伟:《简牍资料所见西汉前期的“卒更”》,《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3期,第32页;杨振红:《松柏西汉墓簿籍牍考释》,《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5期,第6页;王彦辉:《秦汉徭戍制度补论——兼与杨振红、广瀨熏雄商榷》,《史学月刊》2015年第10期,第46页;孙闻博:《秦及汉初“徭”的内涵与组织管理——兼论“月为更卒”的性质》,《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5期,第96页。

⑥ 参见陈伟:《简牍资料所见西汉前期的“卒更”》,《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3期,第31页;杨振红:《松柏西汉墓簿籍牍考释》,《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5期,第6页。

免老的身体健全的男性。^① 松柏汉墓木牍的内容大致记于汉武帝早期，在此之前的汉景帝二年（公元前155年），始傅的年龄已改为20岁，故在“使大男”中也应包含部分小未傅者。前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傅律》规定，县、道对小未傅者不能随意“徭使”。南郡“月用卒”数只占“使大男数”的36.1%，或与各县、道年龄在15~19岁的“使大男”还不用承担卒更的任务有关。也就是说，唯傅籍者方有资格成为卒，更卒、正卒、戍卒无疑均由傅籍者组成。依此，可以肯定，岳麓肆《徭律》中的“节载粟乃发敖童年十五岁以上，史子未傅先觉（学）觉（学）室，令与粟事”，以及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中的“节（即）载粟，乃发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二者皆非“更卒之役”。王彦辉指出，《盐铁论》中御史所说“古者，十五入大学，与小役”，以及文学所说“今五十已上至六十，与子孙服挽输，共给徭役”，应当是指汉碑提到的“小徭”。^② 其说可信。

总之，秦汉时期，“更卒之役”属于广义上的“徭”；狭义上的“徭”与“更卒之役”在服役内容上并无本质差别，均指力役中的劳役；狭义上的“徭”与“更卒之役”的起役年龄不同，前者为15岁，后者则始于傅籍年龄。前引董仲舒之语可解释为：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又制订了以月为役期的“更卒之役”，还要求民众当正卒一年、屯戍一年，以至于其所服劳役及兵役是古时的30倍。此外，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规定“县弩春秋射各旬五日，以当繇（徭）”，“县弩”即材官，指正卒。正卒在役期间，每年可以30日的军事训练抵“徭”，而“更卒之役”的役期又正好是一个月，似乎说明这里的“徭”即“月为更卒”的“更徭”，如此也可进一步证明“更卒之役”属于广义上的“徭”。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参见彭浩：《读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汉木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340页。徐畅认为松柏出土53号木牍的“使大男”指“排除免老、罢癯等特殊情况，可以真正去服役的男子”（参见徐畅：《再辨秦汉年龄分层中的“使”与“未使”——兼论松柏出土53号木牍“使大男”之含义》，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2009》，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7页）。凌文超认为“使大男”中的“使”作动词解，为文书用词（参见凌文超：《汉晋赋役制度识小》，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6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464页）。

② 参见王彦辉：《秦汉徭戍制度补论——兼与杨振红、广濑熏雄商榷》，《史学月刊》2015年第10期，第46页。